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教學行政主管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醫學系 11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醫學院 11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安校字第 1150016359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本辦法為規範本系教學行政主管之設置、聘任、任期及考核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，每任任期三年，聘書按年致送；其遴選、連任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系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所定副系主任設置條件者，得依系務工作需求置副系主任數名，協助系主任推動教學、課程發展、系務發展及相關行政業務。

副系主任係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之學系副主管，由系主任依系務發展及業務需要分派職掌；其設置及聘任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　副系主任應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所定資格，由系主任自符合資格之人員中遴選，經院長同意後，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聘任。

副系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任期為原則。系主任任期屆滿、辭職、解任或因其他原因離任時，副系主任之續任或職務異動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；新任系主任得依系務工作需求提出遴聘建議。

第五條　副系主任之業務執行情形，由系主任依系務工作需求持續檢視。

系主任於任期內得依系務發展及業務需要，調整副系主任之職掌；如有解除兼任職務或其他職務異動之必要，應循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。

副系主任之任期依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，不以每學年續聘評估作為任期基準。

第六條　本系依教學及系務發展需要，設醫學人文學科、基礎醫學學科及臨床醫學學科三類學科。

醫學人文學科設社會醫學科；基礎醫學學科得再分設解剖學科、生理學科、藥理學科、微生物及免疫學科、生化學科、寄生蟲學科及病理學科等七個學科；臨床醫學學科得再分設內科學科、外科學科、婦產學科、小兒學科、家庭醫學科、骨科學科、耳鼻喉學科、泌尿學科、放射線學科、神經學科、眼科學科、皮膚學科、麻醉學科、精神醫學科、核子醫學科、放射腫瘤學科、復健學科、急診醫學科及實驗診斷學科等十九學科。

每學科置學科主任一人，協助系主任辦理該學科之課程規劃、教學協調、學術發展及相關科務，並推動本系課程發展。

第七條　學科主任由系主任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遴選，經院長同意後，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聘任。

學科主任任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得續聘。

第八條　學科主任之續聘，以每學年評估一次為原則。每學年度結束前（五月），學科主任應填具行政績效自評表（如附件一）送交本系，由系主任進行綜合考核，並依考核結果作為次學年度續聘與否之參據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